

9-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动垃圾收集车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收集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徐州德高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9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0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联众铭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9 日

